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杭州市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采用邀标的方式进行初步选择，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聘期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通过邀请式招标方式开展本次选聘工作。本次选聘的招标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标，经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公司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年度审计服务费共计 133 万元，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和内控审计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